

南宁市水利局文件

南水规〔2025〕2号



南宁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 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规范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保障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参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要求，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基础保障，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附件：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规范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保障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参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及信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活动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材料设备供货、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不同性质、不同类别，分别制定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信用评价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行为包括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

（一）守信行为，是指市场经营主体在我市水利建设工程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获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有关社会团体的通报表扬、奖励或认可的行为。

（二）失信行为，是指市场经营主体在本市水利建设工程活动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有关社会团体的责任追究、通报批评或处罚的行为。

第四条 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指导、行业自律、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公开、公正、客观评价的要求，保障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制定各类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标准。南宁市水利行业协会受南宁市水利局委托，具体负责我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报送；负责做好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行为记录信息的核实。

第七条 项目法人负责对参与其组织招标（采购）的水利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

负责对参与其建设管理的水利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第三章 信用评价标准及内容

第八条 市场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在南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守信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以及在建水利项目动态管理信用信息。

第九条 失信行为的记录认定标准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执行，根据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分为轻微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条 在建水利项目动态管理信用信息主要通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执行自治区水利厅《广西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现场管理规定（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指南（试行）》（桂水监督〔2024〕20号）和南宁市水利局《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主要问题清单》组织开展的日常监督管理、各类监督检查获得。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评价周期为一年，于次年的2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的评价；动态管理根据日常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反馈情况不定期评价。

第十二条 定期评价每年开展一次，由南宁市水利行业协会组

织实施，市场经营主体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自主申报，申请对上一年度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经南宁市水利局审定后，通过南宁市水利局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动态管理根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组织的对在建项目的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或市场主体自主提交的获奖情况、承担社会责任荣誉等重大事项，直接推送或报送至南宁市水利行业协会进行动态评价，对评分加减，升降级管理。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提交的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应以书面为主，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价申请书；

（二）企业基本信息，应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导出企业相关信息；

（三）守信行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各类奖项、通报表扬，响应号召，主导、配合参与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等事项获得认可的证明材料；

（四）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参与水利工程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履行市场、履约主体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等；

（五）其他可以认定为守信或失信行为的信息资料；

（六）评价年度在南宁市辖区内在建的水利项目清单。

信用评价机构应根据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给予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市场经营主体提交的材料

应以诚信为原则，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评价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的市场行为、履约行为的扣分事项，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在建项目的各类监督检查以及项目法人开展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为依据，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被认定为轻微、一般失信行为的，分别扣 2 分、5 分/次，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认定为 D 级；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按《南宁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信息量化计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1.当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扣分 $Y \leq 5$ ，不扣分； $5 < Y < 20$ ，按 $0.3Y$ 计分； $20 \leq Y < 30$ ，按 $0.5Y$ 计分； $30 \leq Y < 40$ ，按 $0.6Y$ 计分； $Y \geq 40$ ，按 $0.7Y$ 计分。2.监督检测中，每个不合格部位扣 1 分。3.被列入重点监管项目，每月扣 1 分。

第五章 信用评价办法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评价内容由企业基础信用信息、守信行为信用信息和失信行为信用信息构成。市场经营主体在南宁市辖区参与多个在建项目的，分别对单个项目进行评分后，按算术平均法确定市场经营主体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其中：大型、中型、小型等级工程的权重分别为 1.5、1.0、0.5。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和 B、C、D 六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AAA 级：100 分 $\leq X$ ，信用优秀；

AA 级：90 分 $\leq X < 100$ 分，信用良好；

A 级：80 分 $\leq X < 90$ 分，信用较好；

B 级：70 分 $\leq$ X<80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70 分，信用较差；

D 级：X<60 分，信用差。

第十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上一年度在南宁市辖区没有在建水利项目，但提交申报材料参加评价的，可直接认定为 B 级；如连续两年无在建水利建设项目的，由原等级下降一个等级认定，以此类推，直至降为 C 级。

评价周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事项，或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认定为 D 级；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市场经营主体行政处理期满后，暂按 C 级信用等级确定，待下一年度信用评价时，再按规定对其进行信用评价，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两年。当年度在南宁市无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含）以上等级的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一年。对认定为 C 级（含）以上的市场经营主体实行动态评价，当年度可根据重大事项加减分，适时组织重新评定等级。对认定为 D 级的市场主体，当年度不进行动态评价，可于次年申请新一年度的评价。

第六章 信用评价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结合日常行业督查（检查）不定期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发现市场经

营主体实际行为与信用评价等级不符的，应责令项目法人向评价机构申请重新评价或直接调整，维护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市场经营主体的守信、失信行为，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以及与评价相关的事项进行投诉举报。单位投诉举报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投诉举报应署实名并留联系电话。评价机构收到投诉举报书面材料后，应及时组织调查、核查，不予受理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受理的，要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如事项复杂需延长调查时间的，最长不得超过30日，应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客观公正、清正廉洁。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活动中，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差别化监管管理的依据。

（一）对当年被评定为AAA级或连续2年（含）以上被评定为AA级或连续3年（含）以上被评定为A级的守信市场主体给

予宣传和通报表扬，依法依规给予激励、优惠、便利等政策支持，合理降低抽查比例，适当减少督查频次，优先推荐评优评先等。

（二）对当年被评定为 C、D 级，或连续 3 年（含）以上被评定为 B 级，或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查处、从严审查、加强监管等措施，通过提高抽查比例、增加督查频次等，严格项目监督管理。

（三）积极引导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招标人在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在招标文件中按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合理设置综合实力分等举措，强化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宁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企业基本情况表
2.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3.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4.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行政负责人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发证日期	
	年检情况		发证机关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注册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等级(如该地无评价信息,备注后可填报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管平台的信用评价等级)						
南宁市水利行业协会意见				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价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初次进入南宁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企业应填此表，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项次代码	守信/失信行为	加分/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基础信息 (加分项)	水利部信用等级	SGPJ-0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3 分	鼓励南宁市水利建设企业参与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管工作；未参与的，该项得 0 分
		SGPJ-0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 分	
		SGPJ-03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	1 分	
守信行为 (加分项)	获奖情况	SGPJ-04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詹天佑、鲁班奖）	5 分/项	追溯期自获奖日期起，国家级五年、大禹奖四年、自治区级三年、市级两年、县区级一年。同一工程，按照同类获得的最高奖计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该项仅限于在南宁市辖区内实施的水利工程获得的奖项或荣誉
		SGPJ-05	获得水利部大禹奖	4 分/项	
		SGPJ-06	获得自治区优质工程奖	3 分/项	
		SGPJ-07	获得自治区文明工地奖	2 分/项	
		SGPJ-08	获得南宁市文明工地奖、优质工程奖	1 分/项	
		SGPJ-09	企业在南宁市获得县级以上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颁发与水利工程相关的集体、个人荣誉等	1 分/项	
		SGPJ-10	企业在南宁市获得社会团体颁发的与水利工程相关的集体、个人荣誉或科技奖项等	0.5 分/项	评价年度前两年内有效，工程项目获奖的仅限于在南宁市辖区内实施的水利工程

	承担 社会 责任	SGPJ-11	在南宁市响应各级党委、政府号召，配合水利部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扶持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项目党建活动等，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	*分/项	获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表彰的，分别加 1、0.5、0.3、0.1 分
		SGPJ-12	在南宁市参与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应急演练等行为受到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水行政部门认可的	*分/次	获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表彰的，分别加 1、0.5、0.3、0.1 分
失信行 为（扣 分项）	日常 监督 检查	SGPJ-13	依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 号）等，被监管单位作出行政行为的	*分/次	被预警的，扣 0.5 分；被认定为轻微、一般失信行为的，分别扣 2、5 分，本项扣分为考核年度内各行为累加，不设上限；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直接认定为 D 级
		SGPJ-14	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广西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现场管理规定（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指南（试行）》（桂水监督〔2024〕20 号）和南宁市水利局《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主要问题清单》，被监管单位对在建项目的各类监督检查通报问题的	*分/次	1. 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按《南宁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信息量化计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当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扣分 $Y \leq 5$ ，不扣分； $5 < Y < 20$ ，按 $0.3Y$ 计分； $20 \leq Y < 30$ ，按 $0.5Y$ 计分； $30 \leq Y < 40$ ，按 $0.6Y$ 计分； $Y \geq 40$ ，按 $0.7Y$ 计分。 2. 监督检测中，每个不合格部位扣 1 分。 3. 被列入重点监管项目，每月扣 1 分。

失信行为（扣分项）	日常监督检查	SGPJ-15	上述检查发现问题较为严重或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到位，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下属机构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的	*分/次	水利部、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的，分别扣 5、3、2、1 分/次
		SGPJ-16	上述检查发现问题较为严重或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到位，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下属机构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下发专项通报批评的	*分/次	水利部、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的，分别扣 10、6、4、2 分/次
	日常动态监管	SGPJ-17	评价周期内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款造成不良影响，并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	*分/次	发生其中一个事项，即可直接认定为 D 级
		SGPJ-18	被项目法人或项目监管部门督促多次整改，但仍然存在同类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1 分/次	多次指三次（含）以上
		SGPJ-19	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污染治理、建筑垃圾处置等不到位，被项目法人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醒、督办、约谈、通报的	*分/次	被提醒、督办、约谈、通报的，分别扣 0.5、1、2、3 分/次
	日常动态监管	SGPJ-20	未按相关要求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一金七制度”，或未按相关要求整理归档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台账，被项目法人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醒、督办、约谈、通报的	*分/次	被提醒、督办、约谈、通报的，分别扣 0.5、1、2、3 分/次

		SGPJ-21	未做好有关验收准备和配合工作，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各阶段、专项验收资料的	1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约谈、通报的加倍扣分
		SGPJ-22	因企业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各阶段建设进度的；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后，未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的	1 分/次	
		SGPJ-23	未按照要求妥善处理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的	1 分/次	
其他		SGPJ-24	项目法人可根据企业在本辖区承建的水利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赋分，并提交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5 分/个	有多个在建项目的，分别对单个项目进行评分后，按算术平均法确定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大、中、小型等级工程的权重分别为 1.5、1、0.5

备注：各参评单位基础分 100 分，根据上述加分/扣分标准加减后形成最终得分评定评级。

附件 3

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项次代码	守信/失信行为	加分/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基础信息 (加分项)	水利部信用等级	JLPJ-0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3 分	鼓励南宁市水利建设企业参与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管工作；未参与的，该项得 0 分
		JLPJ-0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 分	
		JLPJ-03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	1 分	
守信行为 (加分项)	获奖情况	JLPJ-04	所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詹天佑、鲁班奖）	5 分/项	追溯期自获奖日期起，国家级五年、大禹奖四年、自治区级三年、市级两年、县区级一年。同一工程，按照同类别获得的最高奖计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该项仅限于在南宁市辖区内实施的水利工程获得的奖项或荣誉
		JLPJ-05	所监理项目获得水利部大禹奖	4 分/项	
		JLPJ-06	所监理项目获得自治区优质工程	3 分/项	
		JLPJ-07	所监理项目获得自治区文明工地	2 分/项	
		JLPJ-08	所监理项目获得南宁市文明工地奖、优质工程奖	1 分/项	
		JLPJ-09	企业在南宁市获得县级以上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颁发与水利工程相关的集体、个人荣誉等	1 分/项	
		JLPJ-10	企业在南宁市获得社会团体颁发的与水利工程相关的集体、个人荣誉或科技奖项等	0.5 分/项	评价年度前两年内有效，工程项目获奖的仅限于在南宁市辖区内实施的水利工程

失信行为 (扣分项)	承担社会责任	JLPJ-11	响应各级党委、政府号召,配合水利部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扶持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项目党建活动等,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	*分/项	获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表彰的,分别加1、0.5、0.3、0.1分
		JLPJ-12	在南宁市参与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应急演练等行为受到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水行政部门认可的	*分/次	获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表彰的,分别加1、0.5、0.3、0.1分
	日常监督检查	JLPJ-13	依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等,被监管单位作出行政行为的	*分/次	被预警的,扣0.5分;被认定为轻微、一般失信行为的,分别扣2、5分,本项扣分为考核年度内各行为累加,不设上限;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直接认定为D级
		JLPJ-14	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广西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现场管理规定(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指南(试行)》(桂水监督〔2024〕20号)和南宁市水利局《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主要问题清单》,被监管单位对在建项目的各类监督检查通报问题的	*分/次	1.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按《南宁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信息量化计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当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扣分 $Y \leq 5$,不扣分; $5 < Y < 20$,按 $0.3Y$ 计分; $20 \leq Y < 30$,按 $0.5Y$ 计分; $30 \leq Y < 40$,按 $0.6Y$ 计分; $Y \geq 40$,按 $0.7Y$ 计分。2.监督检测中,每个不合格部位扣1分。3.被列入重点监管项目,每月扣1

					分。
失信行为 (扣分项)	日常监督检查	JLPJ-15	上述检查发现问题较为严重或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到位,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下属机构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的	*分/次	水利部、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的,分别扣5、3、2、1分/次
		JLPJ-16	上述检查发现问题较为严重或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到位,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下属机构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下发专项通报批评的	*分/次	水利部、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的,分别扣10、6、4、2分/次
	日常动态监管	JLPJ-17	所监理项目在评价周期内发生质量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并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分/次	较大(含)以上事故的,直接定为D级;较大以下事故并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视情节扣5~10分/次
		JLPJ-18	所监理项目被项目法人或项目监管部门督促多次整改,但仍然存在同类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1分/次	多次指三次(含)以上
		JLPJ-19	所监理项目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污染治理、建筑垃圾处置等不到位,被项目法人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醒、督办、约谈、通报,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分/次	被提醒、督办、约谈、通报的,分别扣0.5、1、2、3分/次

		JLPJ-20	未做好有关验收准备和配合工作，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各阶段、专项验收资料的	1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约谈、通报的加倍扣分
		JLPJ-21	由于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致使所监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各阶段建设进度的；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后，未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的	1 分/次	
		JLPJ-22	由于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致使所监理项目未按照要求妥善处理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的	1 分/次	
其他		JLPJ-23	项目法人可根据企业在本辖区承建的水利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赋分，并提交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5 分/个	有多个在建项目的，分别对单个项目进行评分后，按算术平均法确定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大、中、小型等级工程的权重分别为 1.5、1、0.5

备注：各参评单位基础分 100 分，根据上述加分/扣分标准加减后形成最终得分评定评级。

附件 4

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项次代码	守信/失信行为	加分/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基础信息 (加分项)	水利部信用等级	KCSJPJ-0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3 分	鼓励南宁市水利建设企业参与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管工作；未参与的，该项得 0 分
		KCSJPJ-0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 分	
		KCSJPJ-03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	1 分	
守信行为 (加分项)	人才建设	KCSJPJ-04	两院院士称号	2 分/人	同一人员获得多项荣誉的，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同一企业同一评价年度以上指标累计得分不得超过 5 分，超过 5 分的按 5 分计
		KCSJPJ-05	全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1 分/人	
		KCSJPJ-06	省级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0.5 分/人	
		KCSJPJ-07	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部门设立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并参与、协助南宁市各级水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勘察设计相关检查督查、调研、培训、专业评审活动的	0.3 分/次	
	科技创新	KCSJPJ-08	作为主持或排名第一单位完成国家级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的	2 分/项	同一工程，按照同类别获得的最高奖计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作为其余参与单位完成国家级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的； 或作为主持或排名第一单位完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部委（局）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的	1.5 分/项	
		KCSJPJ-09	作为其余参与单位完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部委（局）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的；或作为主持或排名第一单位完成南宁市市级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委、局）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的	1 分/项	
			通过结题验收的		
		KCSJPJ-10	作为其余参与单位完成南宁市市级局（委）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的	0.5 分/项	
	标准规范	KCSJPJ-11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2 分/项	应为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并已正式批准发布实施；同一企业同一评价年度累计不超过 4 分
		KCSJPJ-12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1 分/项	
		KCSJPJ-13	主编地方标准	1 分/项	
		KCSJPJ-14	参编地方标准	0.5 分/项	
	知识产权	KCSJPJ-15	发明专利	1 分/项	知识产权均应为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相

		KCSJPJ-16	实用新型专利	0.5分/项	关,同一企业同一评价年度以上指标累计得分不得超过3分,超过3分的按3分计
		KCSJPJ-17	软件著作权	0.5分/项	
	纳税信用	KCSJPJ-18	南宁市辖区内A级纳税信用等级	1分/项	
守信行为(加分项)	获奖情况	KCSJPJ-19	国家、行业科技进步奖、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奖	2分/项	追溯期自获奖日期起,国家奖五年、行业奖四年、省级三年、市级两年。同一工程,按照同类别获得的最高奖计分,累计不超过20分。该项仅限于水利工程获得的奖项或荣誉
		KCSJPJ-20	省级科技进步奖、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奖	1.5分/项	
		KCSJPJ-21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奖	1分/项	
		KCSJPJ-22	企业在南宁市获得县级以上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颁发与水利工程相关的集体、个人荣誉等	1分/项	
		KCSJPJ-23	企业在南宁市获得社会团体颁发的与水利工程相关的集体、个人荣誉或科技奖项等	0.5分/项	
	承担社会责任	KCSJPJ-24	响应各级党委、政府号召,配合水利部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扶持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项目党建活动等,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	*分/项	获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表彰的,分别加1、0.5、0.3、0.1分
		KCSJPJ-25	在南宁市参与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应急演练等行为受到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水行政部门认可的	*分/次	获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表彰的,分别加1、0.5、0.3、0.1分

失信行为 (扣分项)	日常监督检查	KCSJPJ-26	依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等,被监管单位作出行政行为的	*分/次	被预警的,扣0.5分;被认定为轻微、一般失信行为的,分别扣2、5分,本项扣分为考核年度内各行为累加,不设上限;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直接认定为D级
		KCSJPJ-27	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广西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现场管理规定(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指南(试行)》(桂水监督〔2024〕20号)和南宁市水利局《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主要问题清单》,被监管单位对在建项目的各类监督检查通报问题的	*分/次	1. 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按《南宁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信息量化计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当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扣分 $Y \leq 5$,不扣分; $5 < Y < 20$,按0.3Y计分; $20 \leq Y < 30$,按0.5Y计分; $30 \leq Y < 40$,按0.6Y计分; $Y \geq 40$,按0.7Y计分。 2. 监督检测中,每个不合格部位扣1分。 3. 被列入重点监管项目,每月扣1分。
失信行为	日常监督检查	KCSJPJ-28	上述检查发现问题较为严重或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到位,被各级水行政部门及下属机构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的	*分/次	水利部、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的,分别扣5、3、2、1分/次

(扣分项)		KCSJPJ-29	上述检查发现问题较为严重或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到位,被各级水行政部门及下属机构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下发专项通报批评的	*分/次	水利部、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的,分别扣 10、6、4、2 分/次
		KCSJPJ-30	上述检查发现勘察设计文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被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通报的	*分/次	水利部、自治区、南宁市、县区级的,分别扣 10、6、4、2 分/次
	日常动态监管	KCSJPJ-31	所勘察设计项目在评价周期内发生质量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并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勘察设计单位负有责任的	*分/次	较大(含)以上事故的,直接定为 D 级;较大以下事故并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视情节扣 5~10 分/次
		KCSJPJ-32	所勘察设计项目被项目法人或项目监管部门督促多次整改,但仍然存在同类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1 分/次	多次指三次(含)以上
		KCSJPJ-33	未做好有关验收准备和配合工作,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各阶段、专项验收资料的	1 分/次	
		KCSJPJ-34	由于勘察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致使所勘察设计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各阶段建设进度的;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后,未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的	1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各级水行政部门约谈、通报的加倍扣分

		KCSJPJ -35	由于勘察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致使所勘察设计项目未按照要求妥善处理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的	1 分/次	
其他		KCSJPJ -36	项目法人可根据企业在本辖区承建的水利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赋分，并提交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5 分/ 个	有多个在建项目的，分别对单个项目进行评分后，按算术平均法确定年度信用评价得分。大、中、小型等级工程的权重分别为 1.5、1、0.5
备注：各参评单位基础分 100 分，根据上述加分/扣分标准加减后形成最终得分评定评级。					

南宁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